



主 编 梁时伟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E C O N O M I C L A W

经济法

E C O N O M I C L A W

经 济 法 学

主 编	梁时伟
副主编	潘雪松
	吴 健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法学 / 梁时伟主编.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9.12
ISBN 7-81057-384-5

I. 经… II. 梁…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3373 号

经 济 法 学

主 编 梁时伟

*

出 版 人 宋绍南

责任编辑 莫正勇

封面设计 李天蜀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科电话: 7600564)

<http://press.swjtu.edu.cn>

E-mail: cbs@center2.swjtu.edu.cn

成都市报华印装厂印刷

*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6.125

字数: 289 千字 印数: 1~4000 册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7-384-5/D·033

定价: 18.50 元

前 言

我国正在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经济运行法制化。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它以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为保障，运用法律来规范和调整各种经济关系。我们只有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才能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本书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我国最新颁布和修订的一系列经济法规为依据，在指导思想上做到了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在内容上紧密结合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大胆吸取最新的法学研究成果，在广义经济法的定位下安排章节内容，注重理论性与实用性的结合。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与国家的立法、执法、司法息息相关。笔者力图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积极借鉴专家、学者和同仁的新观点、新成果，同时反映自身的部分研究所得，为经济法学科建设贡献微薄之力。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建设过程之中，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还不完备，很多问题尚需要深入研究，加之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主编：梁时伟

副主编：潘雪松 吴 健

编著者：梁时伟（第六章、第九章）

潘雪松（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

吴 健（第一章、第七章、第十四章）

谢 娟（第二章、第三章、第十章）

蔡向阳（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

谢娟修订了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的部分内容，全书由梁时伟总纂定稿。

编著者

一九九九年十月于成都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作用和原则	1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3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2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47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概述	47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52
第三节 无效经济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55
第四章 代理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代理概述	61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65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70
第四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73
第五章 债权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本质	76
第二节 债的分类	79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83
第四节 债的履行	88
第五节 债的终止	91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4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0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13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和义务	143
第四节 产品责任制度	146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53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7
第二节 一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62
第三节 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	170
第四节 对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	175
第五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79
第九章 公司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8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8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00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218
第五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220
第十章	证券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2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30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35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42
第五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246
第六节	证券违法及法律责任	249
第十一章	票据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253
第二节	票据的功能	255
第三节	票据法的基本原则	257
第四节	汇票	260
第五节	本票	269
第六节	支票	272
第十二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会计法	275
第二节	审计法	284
第十三章	广告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92
第二节	广告准则	295
第三节	广告活动	299
第四节	广告审查	302

第五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304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308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314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323
第四节 商标法律制度	334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4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43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47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5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7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8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42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4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5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6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7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8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9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一、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法

前资本主义经济法是指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经济法。

(一) 奴隶社会经济法

在奴隶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社会分工亦不发达,开始是渔猎经济,遂后则是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但在古代法律中,早已出现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某些法律规范。恩格斯曾经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获得衣食之源,对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是很重视的。根据《逸周书》的记载,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就制定过一条田律,即“禹之禁、春三月、山川不畧,以成鱼鳖之长。”这是我国已发现的最早的经济法。与此同时,乌尔第三王朝时期制定的《乌纳姆法典》中也有一些国家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规定。

我国奴隶制社会的法律,主要是夏、商、周三代的法与《周礼》;外国具有代表性的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前期是《汉穆拉比法典》,后期是《罗马法》。在这些条款中,所载有的经济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关于财产所有权、管理农业和工商业、财

政税收、契约、债务、对侵犯财产所有权行为的处罚等方面的规定。

（二）封建社会经济法

在西欧的中世纪，封建割据，政权分散，因而没有形成在世界范围内有影响的法典，而中国的封建社会长达 2000 多年，建立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制度，以其拥有完备而严谨的成文法典而著名于世，其中，以《唐律》最具有代表性。

《唐律》（即《永徽律疏》）分 12 篇，共 500 条（一说 502 条），这是我国保存下来的最早的完整的法典。《唐律》中的经济法是以保护封建土地制度和国家赋役制度为中心的。同时，对手工业、农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物资管理、货币借贷、商品流通及市场管理等方面也都做了许多具体规定。对违反经济法的行为，均要处以刑罚，用刑罚来处理经济违法行为，是我国封建制法律的重要特点之一。

综上所述，中外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经济法，都是包括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中，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仅是经济法，就是民法、刑法、行政法也没有分离出来。其原因就在于，不论中国或是外国，古代奴隶制社会与中世纪的封建社会，均是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经济结构，工商业的发展还不甚发达，在法律上没有详细划分为部门法的必要。

二、资本主义经济法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为了适应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法学家从调整对象上进行法律体系的分类。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中分立出来，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民法和商法实际上成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规范肇始于美国，但英美法系的传统使美国未能给它以“经济法”的命名。只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学术界才开始使用“经济法”

(wirtschaftsrecht) 一词, 并且, 为了分配和满足战时的各种物资需要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 由此也推动了世界范围内的经济法的法制构筑和法学研究, 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从各自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出发, 依据现实的经济、社会、文化、历史和法律传统, 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经济立法体系。

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法, 同资本主义发展的两个历史阶段相适应, 因此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一)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

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 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 发展资本主义经济, 资本主义国家制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经济法规:

1. 土地管理方面的经济法规。英国最为典型, 从 17 世纪前半期开始, 英国就广泛推行“圈地运动”, 把广大农民从耕地上赶走, 土地改作“牧场”或“农场”。为此, 英国资产阶级通过国会, 于 1700 年至 1760 年颁布了 208 个圈地法规, 1761 年至 1801 年又通过了 2000 多个土地法令。

2. 企业管理方面的经济法规。如英国于 1761 年制定的《济贫法》, 1795 年制定的《商品汉姆条例》, 1833 年颁布的《工厂法》。

3. 促进产业发展方面的经济法规。如日本在 1896 年制定的《造船奖励法》。

4. 保护外贸和关税方面的经济法规。如英国于 1815 年制定的《谷物法》, 美国 1861 年颁布的《莫里尔法》。

这一时期, 缺少经济理论上的依据和立法的系统性、协调性及国家干预性, 是经济法的不成熟的初级阶段。

(二) 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经济法

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 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 在此之前的经济法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区别于民法, 行政法等形成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 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才逐步形成的。当资本

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经济形式发生了重大变化。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引起垄断，垄断和竞争同时并存，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空前激化，经济危机频频发生，资本主义制度生存发展的基础动摇，原有的民法、商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于是各资本主义国家，通过设置各种纵向经济关系，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以国家的经济集中，限制私人垄断的集中。如通过“国有化”，直接控制那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通过立法手段制定了大量经济法规，直接制约经济关系，制订“标准合同”，防止滥用“契约自由”原则，从而产生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这一时期，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颁布以下五个方面的经济法规：

1. 为限制垄断和保护竞争而制定的经济法规。如美国国会于 1899 年制定的《谢尔曼法》、1914 年制定的《克莱顿法》和《联邦委员会贸易法》，统称之为反托拉斯法。美国这些以反垄断、保护竞争的主旨的管理经济法律的颁行，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活动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

2. 为适应战争需要而制定的经济法规。如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于 1910 年制定了《钾素业法》，1915 年制定《关于限制契约的最后价格的通知》，1916 年制定《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日本在第一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制定和实施了《军需业总动员法》、《战时海上保险法》、《公司管理统治令》、《粮食管理法》等一系列配套法规，对战时国民经济各个方面进行全面控制。

3. 为摆脱经济危机而制定的经济法规。如日本在战后制定《米谷法》、《不动产信贷及损失补偿法》；美国总统罗斯福实行新政，先后颁布《农业调整法》、《全国产业复兴法》、《农业信贷法》、《紧急银行法》、《国家劳工关系法》等配套实施的法规。

4. 为恢复和振兴产业而制定的经济法规。战后德国于 1919 年制定了《煤炭经济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 1934 年颁布《经济有机结构条例》、《钾素业法》, 1967 年颁布《经济稳定和经济增长促进法》等; 日本战后相应制定了《石油业法》、《汽车制造业法》、《银行法》、《出口组合法》等。

5. 为发展对外贸易而制定的经济法规。如日本为振兴扩大出口和加强汇兑管理, 先后颁布了《出口棉织品取缔规则》、《出口生丝检查法》等; 美国战后颁布《出口管制法》、《贸易法》等; 德国战后制定《稳定法》、《农业法》。

在这一时期, 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统治, 摆脱经济危机, 适应战时需要, 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放弃了“自由放任主义”, 转向“国家干预主义”, 即普遍采用了凯恩斯提出的实行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主张, 通过经济立法直接干预国民经济成为普遍现象。

三、前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经济法

十月革命以后, 前苏联、东欧和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 经济上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 并在不同程度上实行着计划经济, 国家本身具有组织和管理国有经济的职能, 因此相应地颁布了一批经济法规, 出现了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法, 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经济法存在重大差异。

前苏联及东欧各国在其建设和改革中, 很重视经济立法, 如前苏联颁布的《海关法典》、《海商法典》、《土地法纲要》等。尤其是前捷克斯洛伐克在 1964 年颁布的世界上第一部(也是当今世界仅有的一部)经济法典, 在经济法的发展史上开创了一个历史性记录。

任何法律都是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经济法也不例外。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经济法的历史发展表明,

实行什么样的经济制度，就要求具有与它相适应的什么样的经济法，经济制度的发展变化，必须要引起经济法的发展变化。近几年以来，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的政治、经济状况发生了急剧变化，法律体系也必然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中国经济法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社会主义经济法就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开始萌芽了。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政府为了发展根据地经济，满足解放区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支援革命战争，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都先后颁布了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苏维埃共和国税则》、《工商投资暂行条例》、《土地使用条例》和《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等。革命根据地制定的各种经济法规体现了我们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经济纲领和经济政策，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所进行的经济立法工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经济法规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其范围涉及到国家经济计划、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政、金融、保险、物价、自然资源、外贸等方面。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止，我国所颁布的经济法规占同期法律法规的60%以上。虽然这一时期没有经济法的概念，作为部门法经济法还未被提出来，但大量的经济法规的存在是一个客观事实。由于受传统的计划经济理论和计划管理体制的影响，这一时期的经济法规多具有较强的经济行政法的性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的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经济立法，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得到了大力加强。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先后颁布了大量经济法

律、法规和规章，其立法速度之快，数量之多，超过以往的任何时期。颁布实施的主要经济法规有《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会计法》、《统计法》、《计量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审计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等等。与此同时，建立了经济检察、经济审判、经济仲裁和经济行政执行机构，使经济法规的实施有了一整套切实可靠的组织保证。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要大力发展市场经济，这使得经济活动、经济管理法制化的要求更为迫切，一系列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的法规经过积极探讨，先后出台并颁布实施。如《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银行法》、《广告法》、《劳动法》、《票据法》、《对外贸易法》、《拍卖法》、《担保法》、《价格法》、《合同法》、《证券法》等。与此同时，对已经颁布实施的某些不适合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经济法律、法规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去掉计划经济的痕迹，强化市场经济的内容。如对已颁布实施的《专利法》、《商标法》、《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等法律中的部分条款作了不同程度的修订，使这些经济法律的规定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与国际惯例和国际经济运行规则相一致。

大量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实施市场经济的总目标，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法律保障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一词,从现有的研究资料看,最早见于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所著的《自然法典》一书。在该书中,经济法作为社会主义研究的一部分,只是提到的一个新名词,以后被其他法学家所沿用,一些国家在立法上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形成于20世纪初期的德国,德国第一次把由议会和政府制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概括为经济法,随后逐渐在世界范围内传播,被越来越多的人承认和广泛使用。

经济法的概念,历来是各国经济法理论研究的焦点,也是区分各种经济法理论异同的依据。经济法学家们一般是通过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特征来说明经济法的概念,认为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甚至是唯一的标准,它决定经济法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要界定经济法的概念,就必然要搞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其调整范围如何界定,一直是中外法学界争论的问题。经济法调整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我国法学界比较一致的观点。但对经济法到底调整的是哪些经济关系,即对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则莫衷一是、各执一词。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都是一个较新的领域,尤其在中国,其理论和实践都不甚成熟,且处于经常变动之中,故在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由于主客观原因,必然会形成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不同认识。特别是在经济发展日新月异的情势下,经济体制也经历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以及市场经济体制不同的发展阶段,从而使得与之密切相关的经济法理论不能不随之变化;而经济法理论的变化,必然首先要体现为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的